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訴願事件，不服本部法訴字第 10813500410 號、第 10613505140 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同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1 項)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2 項)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(第 3 項)」同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同法第 97 條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，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。」同規則第 31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，應具再審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

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：……四、申請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證據；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」同規則第 3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各條，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於再審準用之。」

- 二、 本件係訴願人以 111 年 5 月 9 日書狀 2 件提起訴願，表示本部法訴字第 10813500410 號、第 10613505140 號訴願決定「相對人顯有違誤」，因上開訴願決定業分別於 108 年 1 月 30 日、106 年 11 月 2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(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)，而為確定之訴願決定。惟上開書狀未敘明其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，且未指明係對於何行政處分提起訴願，抑或係就上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，本部爰以 111 年 5 月 23 日法訴決字第 111135008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 本部上開書函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